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李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蔡怀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蔡怀宇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蔡怀宇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蔡怀宇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该聘任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为：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提名委员会提名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委员会已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以上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为：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蔡怀宇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委员会认为蔡怀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蔡怀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蔡怀宇先生简历

蔡怀宇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

2002年7月加入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信贷部信贷主管，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信贷部高级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岗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2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怀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